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审核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事先已审议并同意。该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未来的资本支出，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注重回报投资者的前提下，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7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7 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6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开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内保外贷、土地物业抵押（或股权、存单质押）贷款等，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以上额度范围审批具体融资使用事项及融资金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杰签署相关授信的法律文书，办理有关手续。

经核查认为，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建立稳定的银行贷款渠道及方式，获取生产经营必要的经营资金，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于会议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定该事项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并对该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递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公平合理。2017 年关联交易计划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于 2016 年度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

考虑公司的规模及审计工作量，我们认为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2016 年度的审计费用是合理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自发行上市以来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违规情形。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 2017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结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状况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进行了审查，我们在进一步核查之后，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发

放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政策及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计划有利于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和效率，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本次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17 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我们认为：

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要严格依据《内部控制制度》，对投资的审核流程、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进行严格管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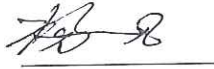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业务，上述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同意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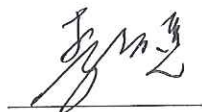
杨一凡



2017年4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昌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Changl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4月17日

[此页无正文, 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 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刘云'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4月19日